**鹿邑县自然资源局（本级）**

**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二 0二三年三月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3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3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3年单位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3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十二、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3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3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3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是主管全县自然资源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现有行政编制18个，设20个内设科室：

办公室、人事科教股、综合股、财务股、政策法规监察股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、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、城市设计管理股、督查股、信访股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、市政公用项目规划管理股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股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.履行县内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

2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

3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

4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

5.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

6.负责推动实施“多规合一”，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

7.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

8.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

9.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

10.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11.推动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科技发展。

二、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，仅包括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（本级）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收入总计4838.23万元，支出总计4838.23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527.74万元，增长114.20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上年结转结余349.72万元；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执法经费增加收入支出616.00万元；三是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增加1654.05万元，其中：弘道苑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资金1000.00万元，鹿邑县2017年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资金220.00万元，鹿邑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资金260.00万元，观堂路道路提升项目资金160.00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收入合计4838.2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989.00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99.51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财政性结转资金349.72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支出合计4838.2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53.00万元，占17.63%;项目支出3985.23万元，占82.3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89.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499.51万元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2022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23.97万元，增长35.77%,主要原因：执法经费增加收入支出616.00万元。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654.05万元，增长195.64%,主要原因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增加1654.05万元，其中：弘道苑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资金1000.00万元，鹿邑县2017年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资金220.00万元，鹿邑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资金260.00万元，观堂路道路提升项目资金160.0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89.00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853.00万元，占42.89%;项目支出1136.00万元，占57.11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.77万元，占4.16 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支出70.36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12.41万元。

2、卫生健康支出40.80万元，占2.05% 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5.79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25.31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（项）支出9.70万元。

3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03.92万元，占90.69% 。其中：自然资源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137.49万元；自然资源事务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1666.43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61.51万元，占3.10% 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61.51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53.00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830.72万元，占97.39%;公用经费支出22.28万元，占2.61%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53.00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830.72万元，占97.39%;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521.79万元、津贴补贴26.53万元、奖金7.61万元、绩效工资89.50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0.36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31.10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.7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61.51万元、生活补助6.35万元、退休费0.21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22.28万元，占2.61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5.00万元、印刷费2.4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4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9.3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12万元。

**八**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2.2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公务接待费等支出，比2022年减少0.22万元，下降0.98%，主要原因：2023年度单位人员内部调整，单位机构运转经费减少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预算支出4838.23万元，其中：

301工资福利支出1533.8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623.75万元、津贴补贴76.53万元、奖金7.61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25.00万元、绩效工资112.54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0.08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61.10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.7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61.51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30.00万元；

302商品和服务支出742.2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65.00万元、印刷费152.40万元、邮电费15.00万元、水电费36.00万元、差旅费45.0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73.00万元、会议费6.37万元、培训费4.6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40万元、劳务费30.00万元、工会经费30.0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0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7.12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63.36万元；

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.5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6.35万元、退休费0.21万元；

309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100.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础设施建设100.00万元；

310资本性支出2455.5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设备购置40.00万元、基础设施建设2399.51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16.00万元。

十**、**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0.4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.02万元，增长0.1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.0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16.00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新的公务用车,与2022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00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下乡、出差燃油费、过路费，保险费，维修费等，与2022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40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检查、督导、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.02万元，增加1.45%，主要原因：上年度受疫情影响，公务接待费未能及时清算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99.51万元，用于土地开发支出与城市建设支出，其中：土地开发支出1939.51万元，城市建设支出560.00万元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23年，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6.8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6.81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3年，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985.2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49.7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3635.51万元。支出项目共28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9个，支出总额2860.00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2年期末，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总额905.71万元，其中：房屋建筑物33.38万元，车辆389.22万元，办公设备483.11万元，专用设备8.09万元。车辆共有4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42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二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（三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**（四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23年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

2023年3月10日